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77號

原告 蔡雅幼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告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

訴訟代理人 詹長超

董洺豪

被告 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富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

陳鎮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追加被告 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福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富良為被告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
02 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
03 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
04 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05 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
06 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要旨參
07 照）。

08 二、經查，被告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裕公
09 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恭華，已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變更
10 為張富良，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
11 示資料查詢可稽。惟當事人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爰
12 依前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張富良為被告豐裕公司法
13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顏嘉宏